

债券代码：127442

债券简称：16 广晟 02

2016 年第二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75%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4.1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1 日

根据《2016 年第二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16 年第二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35 个基点，即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1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6年第二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广晟02。

3、债券代码：127442。

4、发行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4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5年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第10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3.7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21日起至2031年7月20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16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0日）票面利率为3.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4.10%，并在存续期的第六年至第十年（2021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联系人：陈媛、赵逸峰

联系电话：020-29110921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罗超、刘蔚文、李曼佳、米捷、李鹏斐

联系电话：020-66335487；020-66338804；020-66335341；
020-66335286；020-6633696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黄晗

联系电话：021-6860643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第二期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盖章页)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